

使用全國性繳費（稅）業務以非約定活期性帳戶繳費（稅）注意事項：

在您使用「全國性繳費（稅）業務」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繳納信用卡帳款前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，若您對本服務尚有不瞭解或不同意注意事項之內容者，請勿執行相關交易。

1. 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

本注意事項係本行與客戶間針對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，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悉依本注意事項之約定。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注意事項。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，從其約定。

2. 名詞定義

「本服務」：指本行提供客戶透過「全國性繳費（稅）業務」繳納正卡持卡人於本行歸戶下之信用卡款。

3. 資料蒐集

您使用本服務所輸入之相關資料，將由本行、轉出(入)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繳費限額

本服務繳付限額，每一轉出帳戶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。如轉出金融機構之限額低於前述規定，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
5. 服務之收費

使用本服務需預先繳納交易手續費10元(於繳費時自存款帳戶中收取)，以聯邦帳戶繳款不收手續費。

6. 免責聲明

您於使用本服務時，需自行採取防護措施，您可能藉由本網站連結至第三人網站或網頁，但不表示本行與該等網站之所有人有任何關係，本行對該第三人網站及網頁內之所有內容及服務，不負任何擔保責任。

7. 交易糾紛

您使用本服務所進行交易或查詢等行為所生之爭議或糾紛，應洽扣帳銀行及/或收取費、稅之公司或單位處理

8. 損害賠償

您明確瞭解並同意，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全部或一部所造成之直接、間接、偶發及衍生之損害賠償，包括但不限於您及第三人之財產上、非財產上、身體上、生命上及其他有形無形損害等，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如您違反本注意事項約定，本行除得拒絕或暫停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外，您並應對本行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）。

9.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服務之解釋與適用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，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，如未能解決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0. 修訂除另有約定外，本行得隨時修訂本注意事項之相關約定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。